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712號

原告 劉清勝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法

被告 曾漢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持有被告開立及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嗣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票款，遲延利息部分則為計算方便，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(一)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在票據上簽名

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經屆期提示，支票不獲兌現乙節，業據提出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可信為真實。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依支票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52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訴訟費用28,522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許蕙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柯于婷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票據號碼	面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
1	AP0000000	1,538,700元	111年11月25日	111年11月25日
2	AP0000000	1,235,900元	111年12月10日	112年3月24日